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2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簡文琪

魏兆廷

被告 黃俊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672元，及其中78,426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